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56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112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廠商出口至宏都拉斯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回復為部分減免0.5個百分點，並溯自112年4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4月6日貿展字第1120250292A號函(詳附件)及本基金111年11月25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9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宏都拉斯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丁建元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28
傳 真：02-23224383
電子郵件：AF7834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202502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20250292A-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與貴基金合作辦理112年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因我國已與宏都拉斯斷交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至宏都拉斯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(0.75%)，自即日起取消，回歸適用其他市場之作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

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

1126805647 112/04/06

112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一、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：

美國、德國、非洲。

二、新南向國家：
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三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(CPTPP) 會員國：

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秘魯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越南、新加坡

四、邦交國：

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、教廷。

五、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：

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愛沙尼亞。

六、其他潛力出口市場：

中國大陸、香港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比利時、法國、西班牙、土耳其、巴西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以色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瑞士、瑞典、愛爾蘭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伊拉克、丹麥、哥倫比亞、羅馬尼亞、芬蘭、約旦、阿根廷、挪威、斯洛維尼亞、保加利亞、厄瓜多、希臘、多明尼加、科威特、哥斯大黎加、阿曼、巴拿馬、澳門、卡達、薩爾瓦多、波多黎各、哈薩克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馬爾他、烏克蘭、烏拉圭、模里西斯、斐濟、克羅埃西亞、黎巴嫩、巴林。

